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5〕41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乌镇村至金沙桥 (秦马硷村)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佳县乌镇村至金沙桥(秦马硷村)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乌镇村至金沙桥(秦马硷村)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农村道路改建,起点位于乌镇S205佳米公路成T型交叉,终点位于金明寺刘石路,与之呈T型交叉,路线全

长 18.056km。项目总投资 10036.75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.75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施工方案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。按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开展施工作业，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。项目建成后加强道路清扫和定期洒水等措施。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低噪声设备、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，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施工。加强营运期交通管理及道路沿线设施的维护保养，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建筑垃圾分类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保护工作。需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植被的管理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，提高道路沿线植被的覆盖度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5年10月24日

